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召开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2018年9月18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公司现任3名监事均参加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两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负责通知与会人员。公司现任董事9名,均参加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办法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3、《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请见《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请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请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6、《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证券代码:000782 编号:2018-04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尼龙")拟将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江门农行")向河南中科天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境")提供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贷款年化利率为10.5%,由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青岛建融")为本次贷款向德华尼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由于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9月10日审议批准德华尼龙对上海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9000万元,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德华尼龙的对外委托贷款额度累计达1.8亿元,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4、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中科环境提供过委托贷款或其他财务资助。

(二)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后,公司拟与中科环境、江门农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

(1)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2)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三个月。

(4)借款利率

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41.37931%,直至借款到期日。

2、罚息

(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委托人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委托人对违约使用的借款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佰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二、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科天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光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6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2号楼1单元13号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研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大气、污水、烟尘治理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如下图:

中科环境拥有多门类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经营主要以建筑废弃物资源化为主,把废弃物综合利用,转化为环保资源,目前已掌握第三代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处置技术、RDF热解处置工业固废技术、RDF热解处置危险废物无害化技术、高强度陶粒技术、流动床活性焦吸附污水提标技术等,实现垃圾、污水变资源。中科环境从事的环保业务作为国家鼓励性事业,享有免税优惠政策,未来前景较好。

该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至目前,公司没有对该公司提供过任何资金。

2017年末,中科环境总资产约2亿元,净资产约1.3亿元,资产负债率33.36%,中科环境2017年度营业收入约1.13亿元,净利润约0.47亿元。该公司近三年及最新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8月
总资产	5,250	13,232	20,072	22,235
总负债	248	4,628	6,698	5,238
净资产	5,002	8,604	13,374	16,996
资产负债率%	4.72	34.97	33.36	23.5
营业收入	5,168	8,250	11,359	1,210
净利润	2,000	3,602	4,769	534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有效降低资金风险,本次委托贷款由青岛建融向德华尼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7月经山东省金融办批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亿元组建成立青岛建融,注册资本10亿元。

2017年青岛建融通过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引入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省级财政投资出资5亿元,原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配资5亿元。增资扩股后,青岛建融成为山东省资本规模最大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提升至AA+。根据企业征信报告显示,青岛建融未发生过违约失信的行为。

青岛建融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资产	12.87	22.78	23.61
总负债	2.26	11.77	2.24
净资产	10.6	11	21.37
资产负债率%	17.57	51.66	9.4
营业收入	1.1	1.1	1.02
净利润	0.25	0.39	0.35

此外,据担保方反映,借款方中科环境已向担保方提供足额的反担保,保证抵质押物合计评估价值约3.66亿元,资金安全有进一步保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又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

借款方中科环境拥有多门类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从事的环保业务作为国家鼓励性事业,享有免税优惠政策,未来前景较好。中科环境目前总资产22235万元,资产负债率23.5%,偿债能力强,信用良好,担保方青岛建融的履约能力强,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较低。

本次委托贷款的发放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作用,根据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的建议及公司经营班子意见,董事会同意德华尼龙委托江门农行向中科环境提供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贷款年化利率为10.5%。

五、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委托贷款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河南中科天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合法合规,可提高公司整体收益,风险较低,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 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公司在报表反映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银行股权投资的金融资产,由于以前期间无足够条件获取该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故一直采用成本法核算。现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并在以后能持续取得,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公司拟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对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拟对投资性房地产由原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改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2018年9月18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2006年)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 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 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现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对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调整日,对原帐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追溯调整,调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影响金额约为1亿元,后续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由原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改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调整日,对原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帐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追溯调整,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影响金额约为1.5亿元,后续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市场调研报告或评估报告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房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会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8日14:3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15:00 – 2018年10月8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事项: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

(3)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 披露情况: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2.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	√
3.00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持股凭证。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8年9月30日15: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0月8日14:00–14:2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3091

联系人:朱明辉 谭景熙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九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782"。

2. 投票简称为"美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			
3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8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概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16,股票简称:海航投资)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起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2、2018-015、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1、2018-025、2018-026、2018-030、2018-035、2018-048、2018-054、2018-058、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8、2018-070、2018-073、2018-074、2018-075、2018-077)。复牌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18年8月8日、8月22日、9月5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9、2018-080、2018-083)。

公司股票停牌后及复牌推进期间,公司广泛地筛选洽谈了多家标的公司,完成了大量的现场尽职调查及交易谈判等工作。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并于复牌后继续按照原定计划推进该项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披露预案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为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以非常严格审慎的态度选择标的,目前市场上标的情况良莠不一,需要大量的时间、精力组织各方机构完成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考察标的的财务真实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及业绩对赌和实现的合理性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督促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协调各方解决海通证券内核时涉及问题包括:新生医疗关联交易问题、新生医疗与海航集团未注入本次重组的医疗资产形成同业竞争问题、慈航医院潜在关联交易问题等。海航投资亦在积极寻找其他优质标的,不排除将其列入本次重组标的范围可能。公司将筛选甄别优质资产加快速度完成尽调及谈判工作。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到寻找意向投资人等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友谊会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22,388,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7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邹继新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其他10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2人,其他5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8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08,126,832	99.8982	5,509,032	0.0392	8,752,581	0.0626

2.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11,445,581	99.9219	4,275,057	0.0304	6,667,807	0.047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18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2,575,805,361	99.4493	5,509,032	0.2126	8,752,581	0.3381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79,124,110	99.5775	4,275,057	0.1650	6,667,807	0.25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伟亮、范骏祺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按照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7,75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347,750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22,266,567,375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1月2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指挥中心 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18宝钢SCP005,债券代码:01180148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宝钢SCP005

4.债券代码:011801487

5.发行总额:2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37%

7.到期兑付日:2018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丽丽

联系方式:021-26644186

2.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9、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9月8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投资建厂事项的议案》。

同意根据淮安市市政规划安排,由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3.5亿元另行选址建厂,并授权董事长钱雪林先生,签署本投资事项中的相关合同、协议、文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8-026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暂定名)

●投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以上(初步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下同)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系根据江苏省淮安市的市政规划方案,对公司子公司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塔德)的未来生产经营场地,进行预先设计与规划,如后续江苏省淮安市的市政规划方案发生较大调整,则该项目存在部分调整甚至取消实施的风险;

2、施塔德已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安管委会)就该投资项目,签署《项目合同书》,但该合同书,系施塔德与淮安管委会经初步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协议,项目尚未完成可研工作,具体投资金额、投资项目等合作内容,及实施方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项目尚未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投资事项涉及的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公司及淮安管委会等相关各方,履行相应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挂牌出让等政府相关程序及项目规划、环境评估),并将视情况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淮安市市政规划方案,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拟对施塔德现有厂区进行拆迁(具体拆迁时间待定)。为避免此拆迁给施塔德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保证新老厂区平稳过渡,经初步磋商,施塔德与淮安管委会,于2018年9月18日,就施塔德新厂区建设事宜,签署了《项目合同书》,拟由施塔德出资,择址修建新厂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项目合同书》的协议相对方为淮安管委会。淮安管委会系由淮安市人民政府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代表淮安市人民政府对淮安开发区的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的部门。公司和子公司施塔德与淮安市人民政府及淮安管委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2010年获批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常住人口30万人,管辖面积166平方公里,多次获评"江苏省先进开发区"。淮安市是大陆唯一国家级"台资企业产业转移集聚服务示范区",连续第五年获评台商投资"极力推荐城市"。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以上,其中设备等投资约1.5亿元(含搬迁设备),新建厂房(含办公楼、试验塔等)约8万平方米。投资所需资金均由施塔德自行筹集解决。

(二)项目位置

淮安经济开发区京沪高速东,广州路南侧,智能装备产业园内(实际用地位置及面积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三)用地性质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30亩,建设周期不超过24个月,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以挂牌方式出让,使用年限为50年,出让价以最终挂牌成交价为准,固定资产投资密度、容积率、建筑系数、项目开工等必须符合规划、国土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需要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本项目在后续的实施过程中,尚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仅限于:

1、项目实施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公开出让程序;

2、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3、投资项目环保、消防等评估验收程序。

四、《项目合同书》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电梯生产项目

(二)投资规模

见前文"(一)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部分相关内容。

(三)项目位置及用地情况

见前文"(二)项目位置、(三)用地性质"相关内容。

(四)合同书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1、淮安管委会主要权利义务

(1)协助施塔德办理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手续;

(2)协助施塔德办理项目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以及规划、环保、国土、建设等手续;

(3)同意施塔德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土地房产等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在施塔德指定的新公司名下。

2、施塔德主要权利义务

(1)按照规定时间付清项目所需土地出让金;

(2)在开发区登记纳税,且亩均税收需达到《项目合同书》约定的要求,固定资产投资到位必须达到85%以上。

(3)承建本项目的建筑单位须在淮安经济开发区登记纳税,项目开工建设前须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文件;

(4)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

(5)须在成功摘牌相关工业用地,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淮安管委会提供开工净地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

(6)如项目逾期不建设,按国家规定支付土地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则土地将被无偿收回;

(7)项目土地使用期内,如需转产或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应征得淮安管委会同意并确保转产或转让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及规划要求。

(五)付款方式

施塔德在协议签订后10日内支付200万元的土地定金(土地挂牌后转为土地出让金)。

(六)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开票销售不低于3亿元,税收2000万元以上(不低于15万元/亩.年)。

(七)合同生效条件

自约定定金到位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

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诉讼解决。

五、本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既可以减少和避免施塔德原厂区拆迁,给公司及施塔德的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也可以利用新厂区建造与升级的契机,将新厂区打造成设备先进、规划合理、管理规范、环境优美,集产、销、研于一体的智能化新工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2、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系根据江苏省淮安市的市政规划方案,对施塔德的未来生产经营场地,进行预先设计与规划,如后续江苏省淮安市的市政规划方案发生较大调整,则该项目存在部分调整甚至取消实施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系公司与淮安管委会,经初步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项目,尚未完成可研工作,具体投资金额、投资项目等合作内容,及实施方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项目尚未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产生影响。

3、本投资事项涉及的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公司及淮安管委会等相关各方,履行相应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挂牌出让等政府相关程序及项目规划、环境评估),并将视情况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本项目涉及原厂区拆迁时间及补偿款到位等事宜,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9/26	–	2018/9/27	2018/9/27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9月10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2,151,408,5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281,70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9/26	–	2018/9/27	2018/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除了自行发放股东的红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2018年半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持有公司股份的国内企业股东(含一般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1.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邮编:325603

2.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3.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 传真:0577-62763701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